

口頭質詢

王世民議員

微信個人主體與微信機構間的權益平衡問題

特區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法律政策，以加強吸引外資落戶，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但近期有企業反映，成立公司時，企業被要求每一位股東填寫“預防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聲明書，而且其填報工作的複雜性和頻率細緻到每間公司及其最終個人股東，有一定規模或組織複雜的公司提交可達數十張聲明書，遇有一些個人股東不在澳門，簽名需時，這些都為投資者帶來無形的煩惱，而且不論牽涉多少金額或業務大小都需要相關手續，間接拖延公司的成立，有點變成一種形式，成效卻未可知，有感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給予金融機構在客戶授權同意下向該局調取客戶個人信貸資料報告，這個過程可能涉及到的資料範圍可以很廣。應該如何按不同程度披露適度私隱資訊，如何充分保證個人隱私和權益不被濫用，兩者之間需要尋找一個平衡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上述內容，操作指引由什麼部門制定？指引是否完成？指引內容哪些環節可以向相關關係人披露？指引由什麼部門負責監管落實？另外，對於填寫“預防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聲明書，會否考慮簡化企業審查的規則和手續流程，例如達到一定企業規模或交易金額才需要簽署，又或同一人無論在多少家公司出任股東，只簽一次聲明書就可以？這類聲明書如何透過電子政務實現便民便商，以增加澳門營商的便捷和競爭力？

二、個人微信的授權，實操中基本只有一個尺度就是全面披露、長期披露，同時，信貸報告只供金融機構獲授權讀取，即使本人也無權讀取，涉及個人內容其本人反而無權得知，信息採集和個人隱私之間，將如平衡？相關資料錯漏可能影響一生，如何保障？

三、大眾市民基本不能避免與銀行發生借貸業務，即是即使借貸金額多少都要全面披露信貸報告內容，且只能直至貸款結束。信貸報告的內容程度有否條件作分級制，以便雙方可以實事求是按需授權披露？